

浙江省龙泉市  
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报批稿)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丽水学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规划名称：浙江省龙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编制单位：龙泉市环保局  
丽水学院

### 规划编制组

负责人：吕耀平 舒增年

参与人：洪 震 高和林 邱水强 王 慧  
杨善玲 叶小青 李晓莉

# 目 录

前 言.....	1
一、“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与环保工作现状.....	2
(一)“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回顾.....	2
(二)“十一五”环保规划实施成效.....	4
(三)污染物排放现状.....	9
(四)环境质量现状.....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二、面临的环境形势.....	14
(一)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14
(二)环境保护发展趋势分析.....	15
(三)“十二五”着力解决的环境问题.....	16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9
(一)指导思想.....	19
(二)基本原则.....	19
(三)规划期限.....	21
(四)规划目标.....	21
四、主要任务.....	25
(一)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25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 确保水环境安全.....	30
(三) 综合整治大气污染, 全面改善大气质量.....	32
(四) 加强声环境保护, 建设“安静”环境.....	35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提高综合处置能力.....	37
(六) 重视土壤和辐射污染防治, 防范环境风险.....	39
(七) 加强农村污染防治, 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40
(八) 继续推行总量控制, 加大减排力度.....	43
(九) 保护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生态创建.....	45
(十) 强化保障体系建设,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48
<b>五、重点工程项目.....</b>	<b>51</b>
<b>六、组织保障.....</b>	<b>56</b>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各部门职责.....	56
(二) 增加政府投入, 推进环境基本服务均等化.....	56
(三) 健全法制体系, 建立有利于环保的经济政策.....	57
(四) 加强统筹协调, 全方位多渠道增加环保投入.....	58
(五) 认真落实规划, 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58
(六)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强化环保宣传教育.....	58

**附图:**

- 1、龙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 2、龙泉市重点企业分布图

## 前 言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是龙泉创建环保模范市的关键时期，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科学发展、转型升级将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何控制好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何合理的利用有限的资源和环境容量，以最小的环境成本保障经济建设，是龙泉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最大挑战。编制科学合理的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推进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化解环境与资源的瓶颈、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龙泉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是龙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一个主要专项规划，是“十二五”时期统揽全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是根据龙泉市的总体战略部署，结合实际，分析环保面临的形势，明确“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 一、“十一五”规划执行情况与环保工作现状

## （一）“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回顾

龙泉市辖三个街道办事处、八镇、八乡、十一个社区和444个行政村。是浙江陆域面积第二大的县级市，全市面积3059平方公里。2010年末总人口（公安户籍人口）为28.85万人，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94.3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61‰。

“十一五”期间，龙泉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克服重重困难，国民经济保护持续快速发展，社会事业取得全面进步，较好地实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

### 1、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十一五”期间，经济总量保持较好增长速度。2010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62.5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3.8%，增幅在丽水9县（市、区）位列第一，高于上年同期2.6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2005年的20.4：40.5：39.1调整为2010年的14.8：45.4：39.8，第一产业比重下降，第二产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0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2.58亿元，“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长17.4%。2010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08.3 亿元，“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长 28.8%，高于“十一五”预期目标 7.8 个百分点。2010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81.78 亿元，同比增长 53.1%。工业集聚效应初显，形成了“一心五点”工业发展格局；五金空调汽配、竹木制品、青瓷宝剑三大主导产业持续提升，不锈钢、泵阀、农产品加工等产业不断壮大；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8 家，亿元龙头企业 13 家；确立“中国汽车（空调）零部件制造基地”、“中国竹木户外休闲产业基地”等一批扎根本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工业品牌。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围绕“大力发展竹产业、提升发展食用菌、特色发展茶蔬果”的发展战略，按照“产业上山、农民下山，生态创业”的工作思路，着力“六大体系建设”，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加快农业主导产业培育和产业化经营步伐，农业经济呈现出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2010 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14.6 亿元，“十一五”时期年均增长 9.8%。服务业结构不断优化。以旅游业为重点，进一步优化结构，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2010 年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 24.94 亿元，同比增长 12.8%。城市建设步伐加快。2010 年城市化率达到 50%，城区建成区面积由 2005 年的 4.7 平方公里增加到 12.1 平方公里，基本形成“五横五纵”城市道路网。新农村基础不断巩固。

## 2、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城乡居民收支稳步增长。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01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704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消费保持了强劲增长，住房装潢、家庭设备用品、汽车购买为主要的消费热点。科技工作成绩喜人，龙泉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为“国家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市）”。教育事业长足发展。小学入学率为100%，初中入学率为99.66%；小学升初中比例为100%；高中段教育稳步发展。文保事业硕果累累。龙泉青瓷烧制技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菇民防身术”等6项列入“省遗”名录，申报“国遗”项目4个。文化设施日益完善。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基地被列入浙江省集聚发展的31个文化创意园区之一和省重点服务业集聚区。随着平安龙泉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一步深入，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社会更加和谐平安。

### （二）“十一五”环保规划实施成效

“十一五”以来，龙泉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以污染减排为重点，以“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为抓手，积极组织实施《龙泉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按照“走生态路、创生态业、建生态市”的基本思路，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督促，健全保障措施，



生态市建设深入推进，“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污染减排成效明显，确保了“十一五”规划的实现。总体来看，“十一五”期间，在全市经济快速发展情况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领先水平，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实现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奠定了基础。

### 1、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领先

据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0 年 11 月公布的《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值）达 99.4，生态环境状况级别评价为优，位列全省第三，持续保持领先水平。2010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优良天数为 359 天，优良率达到 98.4%；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或优于相应的水环境功能要求，市县交接断面水质合格率达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4.9 dB，交通噪声 69.6dB。森林覆盖率达到 84.2%。

### 2、治污防控能力加快提升

城市溪南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一心五点”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设施逐步完善，正朝着污染防治集中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迈进。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得到不断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转变。目前，全市所有乡镇都建成了垃

圾中转或集中处理设施，379 个行政村实行了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85.4%；所有乡镇所在地都建成了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75 个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开展了集中式生活污水整治。基本建立了污染源、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控中心为一体的自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推进了“数字环保”体系建设。污染减排作为生态市建设的重点工作得到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至 2010 年底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为 2998.52 吨，比 2005 年累计下降 17.28%；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为 591.83 吨，比 2005 年累计下降 17.72%，超计划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 3、城乡生态新格局基本形成

我市以生态乡镇村等系列生态创建为抓手，进一步夯实了生态市建设基础，系列生态创建成效明显，全市“满目青山、放眼竹海、遍地茶园、优美人居”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先后创建成为浙江省生态县(市)、浙江省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和森林城市；全市累计创成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2 个，省级生态乡镇 13 个、丽水市级生态乡镇 16 个，丽水市级生态村 82 个和龙泉市级生态村 168 个；创成省级绿色学校 11 所、绿色社区 5 个、绿色企业 2 家、绿色饭店 3 家、绿色家庭 12 户、省级生态环保教育示范基地 1 个。我市村庄整治工作成绩显著，获五年省级考核优胜奖。2003 年以来，全市共创建省级全面小

康建设示范村 5 个、农村新社区 2 个、丽水市级新农村示范村 22 个和环境整治村 251 个。

#### 4、生态创建氛围渐趋浓厚

通过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普及生态知识，倡导生态理念，切实把生态文明观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全民生态环保素质，对生态环保的关注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得到极大提高，全市上下基本形成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支持和参与生态建设、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为深化生态市建设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 5、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

“十一五”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大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力度，环境监测与监察队伍通过了标准化验收。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基本建成，全市完成了环境监测监控中心、4 家重点企业在线监控、1 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和 3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建设。

#### 6、“十一五”规划指标基本完成

《龙泉市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确定了 30 项规划指标，截止 2010 年底，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其中部分项目还超额完成。指标完成情况具体见表 1。

表 1 “十一五”指标执行情况统计表

类型	指标	“十一五”指标	2010 年实绩
污染物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在 2005 年的水平上	15%	17.28%

类型	指标	“十一五”指标	2010年实绩
	削减比例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在2005年的水平上削减比例	15%	17.72%
水环境质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满足I~III标准的比例	>90%	100%
	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91%	100%
大气环境质量	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	>292天/年	359天
	酸雨的强度和发生频率	基本控制	基本控制
声环境质量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5dB	54.9dB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70dB	69.6dB
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	>80%	84.2%
	占国土面积25.5%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建成省级生态乡镇	5个	13个
	建成丽水市生态乡镇	9个	16个
	生态环境质量	全省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辐射环境质量和 管理	环境辐射水平	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废放射源收贮率	100%	100%
污染防治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5%	96%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	95%	96%
	单位GDP化学耗氧量排放量	<6千克/万元	4.79千克/万元
	单位GDP二氧化硫排放量	<5千克/万元	0.95千克/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60%	6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	97.49%
	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50%	60.07%
	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0%	100%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70%	85.4%
	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	≥90%	97%
	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污水排放达标率	80%	8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类型	指标	“十一五”指标	2010年实绩
管理能力	环境监察、监测能力	达到标准化水平	基本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建成	建成
	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	100%
	与上级之间的环境信息网络和应急响应系统	建成	建成

### (三) 污染物排放现状

#### 1、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统计数据,2010年我市废水排放总量为1137.37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为534.32万吨,占排放总量的46.98%,城镇生活污水排放为603.05万吨,占排放总量的53.02%。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998.52吨,其中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800.68吨,占排放总量的26.70%,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197.84吨,占排放总量的73.3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统计,2010年我市用煤总量5.28万吨。其中工业煤炭消耗量3.96万吨,占用煤总量的75%;生活煤炭消耗量1.32万吨,占用煤总量的25%。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591.83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93.83吨,占排放总量的83.44%,生活及其他排放的二氧化硫为98吨,占排放总量的16.56%;烟尘排放量为92.02吨,其中工业烟尘排放量

为 60.02 吨；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232.58 吨。

###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1.77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21.22 万吨，贮存 0.55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为 97.49%；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379.5 吨，处置量为 379.5 吨；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3 万吨，处置量为 3.83 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 （四）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

“十一五”期间，我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总体稳定，水质状况良好。根据全年对瓯江龙泉溪干流及其支流八都溪、锦溪、安仁溪、宝溪和住溪等 17 个地表水断面的水质监测，各断面均能达到 I、II、III 类水质标准，均能满足或优于相应的地表水功能要求。

根据对市区、八都、安仁、小梅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定期水质监测，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 2、环境空气质量

“十一五”期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根据 2007 年开始的全市常规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结果，城市空气质量 I、II 级天数都在 98% 以上。其中，2007 年龙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监测天数为 362 天，其中城市日空气质量

达到 I 级天数为 169 天，II 级天数为 189 天，III 级天数为 4 天，I、II 级天数达到 98.9%。市区空气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大气环境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2008 年龙泉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全年有效天数为 357 天，其中 I、II 级优良天数达到 352 天，I、II 级天数占总有效天数 98.6%。2009 年龙泉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全年有效天数为 365 天，其中 I、II 级优良天数达到 360 天，I、II 级天数占总有效天数 98.6%。2010 年龙泉市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全年有效天数为 365 天，其中 I、II 级优良天数达到 359 天，I、II 级天数占总有效天数 98.4%。

“十一五”期间，龙泉市酸雨情况仍不乐观。2006~2010 年，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在 4.46~4.98 之间，酸雨频率范围在 60%~81.9% 之间，属受酸雨影响较重的地区。

### 3、城市声环境质量

“十一五”期间，我市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基本符合相应噪声标准，但呈稳中略降态势，影响我市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是交通和生活噪声源。

①功能区噪声：根据对全市 4 个功能区（居住文教区、混合区、工业区、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测点一年 2 次的噪声监测统计，市区功能区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市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

②交通噪声：2010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声级范围为61.7~73.9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69.6分贝，较上年上升了0.4分贝。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局部区域水污染依然存在

龙泉市的主要纳污水体为龙泉溪，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主要排入龙泉溪。根据2010年动态更新调查显示我市COD排放量为4995吨，在枯水季节会对龙泉溪局部造成一定的污染。

### 2、酸雨污染突出

根据监测结果，“十一五”期间，龙泉市区酸雨PH值4.46~4.98之间，酸雨频率在60%~81.9%之间，属于酸雨影响较重的地区。

### 3、工业结构性污染依然严重

从全市情况看，当前一批污染严重的传统产业在全市工业中仍占较大比重。由污染源普查可知，全市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分别为医药、化工行业，啤酒制造业，及食品加工、制造业等传统产业，工业结构性污染仍然严重。

### 4、农业面源污染日益突出

由污染源普查结果可知，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全市主要污染源。部分农村还缺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分散收集系统和规范集中处理设施，垃圾被堆积在村边、路边、河边，严重污染



周边生态环境。农业生产方面生态农业的种养殖模式尚未普及，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农药及水土流失造成的污染相当普遍。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局部流域氮磷污染的主要来源。

### 5、环境基础设施仍较滞后

目前，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还较不完善，收集处理率相对较低。溪南污水处理厂存在与城区南片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运行不稳定、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没有发挥应有的效应。城区北片主城区无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直排。

另外，污水处理厂的治污工艺不够彻底。现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没有脱氮除磷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的配套工程，不利于改善环境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不配套，严重滞后，已成为一大环境隐患。

## 二、面临的环境形势

### (一) 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 1、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

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这将加速推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为龙泉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促进各级党委、政府转变观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遵循“生态先于一切”的工作理念和思路，全力推进生态创业，加快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这也是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历史性机遇期。

#### 2、区位与后发优势得以体现

随着龙庆高速的建设，龙泉的区位与后发优势将得以体现，也将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良好的契机。

#### 3、经济社会发展迈入一个新的阶段

2010年龙泉市人均生产总值突破3000美元，已达3920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这既是一个“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凸显期”。这一时期，龙泉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挑战。

## （二）环境保护发展趋势分析

1、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境内污染物产生总量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全市 2010 年生产总值 62.59 亿元，按《龙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规划纲要》，至 2015 年将达到 120 亿元，增长 92%。如果按照现有的万元 GDP 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计算，2015 年的污染物产生总量，各项指标都比 2010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人口向城镇集聚，城市人口规模扩大，在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各类物质消耗量和生活污染物产生量将扩大。

2、环保投资不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将进一步增强。随着“十二五”环境基础设施力度的加大，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等环境基础设施将陆续建成，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为缓解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起到重要作用。预计至 2015 年龙泉市城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预计将达到 2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规模将达到 170 吨/日，危险废物处置规范。经过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将得到较大幅度削减。

3、生态市和生态乡（镇）建设将全面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建设生态市的主要领域是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人居和培育生态文化。龙泉市已于 2010 年建成省级

生态市，规划于2013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市。通过生态市的建设，将有力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将明显提高，单位产值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将有明显下降。通过生态文化的培育，特别是随着正确的政绩观的树立，人们的发展观、生产观、消费观都将有较大的转变，环境友好性的生态文化逐步深入人心，这将为环境保护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4、群众对生态环境要求越来越高，促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生态环境是目标之一，各级党委政府都把生态环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战略目标之一。广大人民群众把生态环境作为生活质量改善的追求目标。同时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新闻媒体越来越关注生态环境工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促使各级党委政府更加重视和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 **（三）“十二五”着力解决的环境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市环境质量将能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环境问题，环保工作任务仍很繁重，需要在“十二五”期间深入研究并认真加以解决。

#### **1、水污染防治**

全市地表水质在总体状况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局部区域水

质状况仍然不容乐观，部分水体出现蓝藻现象，水污染问题仍是“十二五”期间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坚持让河流修养生息的理念，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着力解决水质恶化问题，按流域单元治理的要求提出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明确各乡镇流域出境控制断面相应的水质控制指标。将饮用水源地的保护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把喝上放心水等老百姓切身相关的问题作为水污染防治的最终目标，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共同保护水环境。

## 2、大气污染防治

全市酸雨污染和工业废气污染仍然严重，因此，“十二五”期间重点改善市区酸雨污染状况，加大工业废气治理力度，把全市人民能够呼吸新鲜空气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将解决酸雨污染和工业废气污染问题作为“十二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

## 3、农村环境保护

“十二五”期间，农村面源污染、农村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在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因此，“十二五”工作重点应将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重点逐渐向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转移，着力解决区域生态环境和农村环保面临的主要问题，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的建设，控制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过程中的污染物排

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畜禽污染防治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

#### 4、防范环境风险

“十二五”乃至 2020 年将是工业化中后期，阶段特征决定了环境风险因素的重要性，应着力防范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把防范重大污染事故、提高应急能力作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出发点之一，保障环境安全。把常态污染之外的风险防范作为工业污染防治的新要求，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准入要求、竣工验收等环节。重视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控与风险控制，监督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对重点风险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计。

##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紧紧围绕省委“两创”总战略、丽水市“三市并举”发展战略，以及龙泉市“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生态先于一切的理念，遵循“走生态路、创生态业、建生态市”的部署要求，坚持生态市建设方略，走生态立市之路。

抓住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战略时期，以保护环境、优化发展、维护权益为方针，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重点，以推进区域开发格局和资源环境空间均衡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建设成为生态文明示范区。

### （二）基本原则

#### 1、以人为本，科学规划

突出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民生优先，从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出发，改善环境质量，增进人民福祉。在总量

控制的基础上确定环境质量控制体系，强化环保执法监督，提高环境管理能力，保护生态环境，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 **2、综合决策，政府主导**

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突出环保部门职能。通过指标和任务规范政府和环保事权，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合作和共同行动的环保新格局。以规划任务落实为基础，深化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规划评估和考核的系统管理。

## **3、突出重点，保障安全**

以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新理念，突出优先治污目标和重点任务，保障环境安全。以规划目标指标为导向，以重点环境功能区划为基础，把污染防治、水域安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提高环保监督管理能力，加强防范重大污染事故和灾难。

## **4、合理规划，分批实施**

充分考虑市情和发展阶段，从环保工作基础和现实条件出发，科学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指标、任务和项目，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总量控制，分阶段落实环境保护的任务措施。规划指标要有可操作性，规划任务要有针对性，政策和措施要有可行性。

## **5、加强协调，注重衔接**

规划编制要与“十二五”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规划以及“十一五”环保规划评估、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



的评估工作相互衔接，要统筹考虑“十二五”期间国家、省、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并有机纳入规划中。

###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10年；

规划期限：2011~2015年。

### （四）规划目标

#### 1、总体目标

到2015年，生态市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生态文明取得新进展，成功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环保投入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幅增加，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 2、规划指标

##### （1）环境质量目标

##### ①水环境质量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满足I~III标准的比例大于9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95%；

市县交接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

##### ②大气环境质量

市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大于 328 天/年（占全年天数的 90%）；

酸雨的强度和发生频率得到基本控制；

### ③声环境质量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dB；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小于 70dB；

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100%；

### ④辐射环境质量和 管理指标

环境辐射水平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废放射源收贮率达到 100%；

## （2）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削减 12.9%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3%）

氨氮排放总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削减 13.6%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削减 9.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削减 1.0%

## （3）污染防治指标

### ①水污染防治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率大于 70%；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70%；

### ②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气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率大于 95%；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大于 80%；

### ③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综合利用率大于 9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0%；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  
 大于 6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大于  
 9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大于 85%，重点企业污  
 泥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 (4) 生态环境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在全省继续保持领先水平；  
 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4%以上；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m<sup>2</sup> 以上;

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 **(5) 管理能力指标**

环境监控网络基本建成;

环境监察、监测能力达到标准化水平;

完善水环境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 100%;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系统建成。

### **(6) 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率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知度和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进一步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要求、有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考评机制;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领域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政策创新积极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

环境保护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依法全面实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地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体系。

## 四、主要任务

### （一）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

#### 1、优化空间布局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充分考虑科学发展与生态屏障建设要求，注重优化空间功能布局，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按照坚持集约发展，着力推动工业向园区集聚、人口向城镇集聚。充分开发市区、高速沿线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形成了以省级工业园区为中心，安仁等乡镇为五个基本点的“一心五点”工业空间布局和“一园一主业”的产业集聚布局，达到“以集聚促节约、以集聚促保护”的效果。大力发展龙泉特色的高效生态农业，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培育和发展低碳等新兴产业。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排放的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工业园区生态化。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物流等现代化服务业。

根据《龙泉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各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的环境准入、产业准入的要求，统筹生产力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区域的综合竞争力。合理划分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重点准入区和优化准入区，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生态建设与保护规划，做到该保护的严格保护，可

开发的科学开发。

优化准入区域包括市区建设区和小梅镇、八都镇、安仁镇建成区区域，面积 10.9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36%。优化准入区块实行优化开发，进行产业调整和提升，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压力；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城市和城镇建设水平。

重点准入区域主要包括龙渊街道、剑池街道，塔石乡，安仁镇，兰巨乡，查田镇，八都镇等。面积 114.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4%。该区域实行重点开发，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同时严格产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限制准入区域为限制准入区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分布，面积 2016.8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5.93%。是龙泉市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或极重要、生态环境高度敏感或极敏感的地区，对于维持本地以及瓯江上游广大地区的生态环境安全、涵养水源和保持水土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该区域限制工业扩展。

禁止准入区域主要分布在三江源头地区、市区东南部、东部等。包括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功能的凤阳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承担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三江源头地区和对下游水系有重大影响的紧水滩水库源口村至龙泉—云和交界段，以及承担对市区和其他乡镇供水功能的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

916.8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9.97%。主要任务是依据法律法规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各类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 2、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全面推进国民经济各领域、生产生活各环节的节能降耗，重点抓好高耗能设备的淘汰和改造，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下降，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制定实施节能规划，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努力打造清洁能源基地示范市。积极开展余热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重点抓好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率；推动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促进高效节能、节水、环保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淘汰落后产品。在农村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全面推进节约用水，加强水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积极推进水权制度建设，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强供水管网漏水检测，降低管网漏失率；推进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分质供水；全面开展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推进节水灌溉，减少农田化肥流失；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禁止高水

耗行业发展，做好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节水器具，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 201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重点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重点加强冶金、建材等行业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快可再生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

###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

编制实施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规划，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生态工业经济，倡导社会绿色低碳消费，推动龙泉市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发展。

深化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对龙泉市“一心五点”的功能布局的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化改造，紧密围绕园区的自然条件、行业优势和区位优势，开展工业园区生态化设计和运行，通过园区内各单元间的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的梯级利用以及基础设施的共享，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和废物排放的最小化；同时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现代化管理手段、政策手段以及新技术（如信息共享、再循环和再利用、环境监测和可持续交通技术）的采用，保证园区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并通过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促进企业、



园区和整个社区的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进。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培育一批绿色企业。以清洁生产为抓手，加大技改政策扶持力度，全面开展重污染企业的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在污染物浓度超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生产中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清洁生产。至2015年，全市所有重点污染源企业都通过清洁生产审核，50%以上的企业建立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事业。以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实现生产—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及产品转化率，提高产业生态效益。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到201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

积极发展绿色产品。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快建设一批有规模、有品牌、标准化、有认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加强主要农、林、水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扩大种植面积，提高种植比重。加快发展绿色工业产品，支持企业积极研究开发和生产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和国际绿色认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绿色品

牌，不断提高绿色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到2015年，全市主要农、林、水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养殖）面积比重达到60%以上。

##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确保水环境安全

以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保障城乡群众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坚持“治老控新、建监并举”的污染防治原则，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效控制水污染，建设流域协同监管机制，维护流域生态安全。

### 1、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

编制实施龙泉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快推进乡镇、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建设，建立划分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区，大力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源达标区创建工作。深化饮用水源地管理，加大各类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力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禁止各种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监控能力，建立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系统，制定饮用水源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水库建设和水库水源保护，规划建设备用水源，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到2015年，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2、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

有重点地推动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经济欠发达乡镇、村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实现全市污水处理能力的均衡发展。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技术指导和财政投入,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进程,提升脱氮除磷能力。近期完成城市溪北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划溪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能力1.8万吨/日。

## 3、继续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以休养生息为指导思想,按照“釜底抽薪,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整治水环境,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的要求,调整优化治污思路,拓宽工作视野,扎实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继续实行水环境保护“段长制”和采取“禁磷”等措施,利用循环综合措施加以整治,完成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

## 4、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产业集聚,集中治污”的原则,全面推进各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塔石金岗工业园区建成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工程,省级园区“回归工程”区块建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其他园区完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程的建设。至2015年,园区工业废水达标率达到100%。

### （三）综合整治大气污染，全面改善大气质量

深入推进《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区域联动的大气污染物防控机制，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全面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健全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预警体系，着力解决酸雨、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等突出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让城乡群众呼吸清洁的空气。

#### 1、进一步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加大大气污染企业的综合整治力度。通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减少大气污染企业的污染排放，对于大气污染严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高污染企业坚决予以关停。进一步加强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加强不锈钢产业、化工、竹木制品、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2015年前所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控制工业锅炉窑炉污染。所有工业锅炉窑炉使用单位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禁止直接燃用含硫量超过0.5%的煤炭。鼓励4吨/时（含）以上、20吨/时（含）以下的燃煤锅炉分批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煤气化、水煤浆等其他洁净燃烧技术改造。

工业企业提倡以油品、石油液化气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要能源，尽可能减少煤炭的使用。特别是用煤大户，应率先逐步改用清洁能源。市区限制生活和第三产业用煤，积极发展液化石油气或城市管道天然气。到2015年，城市三产气化率达到90%以上。市郊区与农村地区应逐步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液化气、太阳能和沼气生物质能，削减生活用煤量，以减少农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交通物流大气污染防治

积极推进绿色交通物流建设，加强机动车尾气的污染控制。

加强新机动车与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规划至2015年，建设龙海市机动车尾气监测中心。定期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提高定期检测率和汽车尾气达标率，并建立在用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

切实提高油品质量与加快油气排放治理工作进程。根据全省统一安排，供应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抓紧对现有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开展油气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

构建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统与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推进

交通管理现代化建设，鼓励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对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发展“绿色”物流企业。

### 3、实施城市“蓝天工程”

推行清洁能源。在城区大力推行以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提高市区的清洁能源使用率。

加强建筑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进一步强化对建筑施工的管理，向所有在建工地重申建筑施工的有关环保法规和管理要求，增强建设及施工单位的环保法制意识。建筑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和建筑垃圾运输中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要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减少土地裸露面积，以达到减轻二次扬尘、净化空气之目的。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控制。城市市区内排放油烟的所有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都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城市市区内的居民住宅或者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不准新建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 4、继续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与农村大气污染防治

继续开展烟尘控制区建设。加强烟尘控制。继续开展“烟尘控制区”建设，城郊结合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要全面创建“烟尘控制区”。各类炉窑灶

排放的烟尘、粉尘和林格曼黑度均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力争到2015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

#### **（四）加强声环境保护，建设“安静”环境**

##### **1、城镇环境噪声达标区建设**

继续开展城市噪声达标区建设。至2015年，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100%，区域噪声达标率达100%。

##### **2、加强厂界噪声污染防治**

实施长效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率100%。限期治理整改噪声严重扰民的企业，不能达到整改要求的企业要搬迁或关停。在城市建设中，严格按照总体规划，避免出现居住、文教区与噪声源混杂现象。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

##### **3、控制社会生活噪声**

进一步强化区域环境噪声管理，环保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城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别对交通、社会生活、建筑等噪声源进行具体管理，充分发挥街道、居委会的作用，建立群众监督网络，实现部门联动、全民参与。

取消“马路市场”，各类露天市场必须迁入室内。合理布局各类市场，控制规模，避免人流过于集中引起的噪声扰民。

加强娱乐场所管理，限制营业时间，居住区内的娱乐场所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营业时间。限制音响设备功率，对外要有双层玻璃隔声，边界噪声不得超标。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否则，文化行政部门不发放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部门不发放营业执照。

禁止在店堂外或其它露天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喇叭进行促销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城区噪声敏感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事先经环保、公安部门批准。

规范各类通风和空调设备的安装高度和位置，现有噪声扰民的空调器要限期整改，加装减噪、隔声设备或改变位置。

#### **4、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完善城镇道路系统，改善路面状况，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保证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严格执行市区禁鸣喇叭的规定，减少鸣笛、降低噪声。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建设，在人口密集区及学校、医院等敏感对象地点的路段设置隔声屏障。

随着拥有轿车人群的增加，新建居住小区必须建设停车库，合理控制现有居住区机动车进出，保证小区内部通道的畅



通、安全和安静。

### 5、建筑施工噪声整治

控制住宅装修噪声，晚 10 时至次晨 8 时禁用冲击钻、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和震动机械施工设备。

对工地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如卷扬机等）强制安装隔声设备，淘汰落后建筑工艺，限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

严把夜间施工审批关，避免多点开花。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倡导文明施工，开展“绿色工地”创建活动。

##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综合处置能力

### 1、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提倡绿色消费、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减少垃圾发生量。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至 201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做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污染治理，防止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溪流。加强垃圾焚烧污染控制，确保达标排放。

结合实际，采取“户集、村收、乡镇运、市处理”的运作模式，抓好交通沿线的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垃圾统一运到市里集中处理。重点做好乡镇所在地及周边行政村、三沿（公路沿线、沿江、沿景）行政村和城区生活饮用水源头地区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中转，至 2012 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覆盖面要达到 95%以上，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运日处理，严禁生活

垃圾直接倾倒入河道湖库。

##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

重点抓好工业固废的处置利用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到2015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4%以上，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固体废物以综合利用为主、填埋焚烧等处置为辅，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和控制。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发展无废、少废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原材料的流失，从源头控制和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危险废物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实现零排放。建立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产生源头做好登记申报，运输路径做好跟踪监管，最终处置去向做好监控监测，形成实时的、动态的、监控到位、转运及时、处置安全的管理模式。严格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对其利用、处理和处置实施许可证制度，防止任何形式的不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对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和风险评价，明确提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方式。全面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历史遗留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 3、加强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全市医疗

废弃物，须经专门统一收集后送纳入丽水市医疗废物处置系统统一处理。加快开展传染病人的生活垃圾和排泄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工作。

## （六）重视土壤和辐射污染防治，防范环境风险

### 1、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价工作，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选择不同污染类型的土壤，如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毒有机物污染等类型，开展土壤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强化农田土壤重点污染区的治理和修复，开展农田土壤修复示范，对污染严重难以在短期内修复的耕地应及时调整用途。土壤污染严重，对人体健康存在严重危害的区域要设立警示标志，对区域内的居民应及时安排外迁。

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实施污染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改、扩建有较大土壤污染风险的项目，如有重金属、有毒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加强可能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的监控，重点预防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物污染，及时消除污染隐患。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如废气农膜、农药瓶等）对土壤污染的预防。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大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减轻农药化肥对农田土壤的污染。

至 2015 年，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污染初步得到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面积比例达到 20%以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机制基本形成。

## 2、加强辐射污染防治

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对放射源购买、运输、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置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管，防止放射性环境污染，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收贮废旧、闲置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上缴收贮率达到 100%。对工农业生产等人为活动所造成的电磁辐射和天然辐射的增强进行监督管理，优化电磁环境布局，防止电磁辐射污染。

完善辐射安全许可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竣工验收制度和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放射源计算机登记系统，实现监管部门信息共享。

## （七）加强农村污染防治，提高农村环境质量

### 1、加强农村工矿污染防治

优化农村工业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村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废弃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农村工业污染排放。近期，结合龙泉的优势资源和产业特色，以发展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为核心，优化调整推进农村产业结构：以大沙五金汽配科技园和茶丰五金汽配基地的建设为核心，开展配套的乡镇企业产业链构建，形成专业分工合理，各

具发展特色的“小企业、大发展”的发展模式；依托龙泉优质的竹木资源，加快竹木制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做大做强精细竹木产业，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低档竹木板生产设备，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打响青瓷宝剑品牌，大力提升青瓷宝剑产业水平，以发展日用瓷，开发工艺刀剑为重点，壮大青瓷宝剑行业。

加快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按照“一心五点”的布局模式进行产业集聚。加快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整合，构建龙泉工业发展新平台，吸引周边乡镇同类企业的集聚，发展园区的规模效应，实现基础设施的共享。到2012年，全市农村地区工业集中率达到50%以上。

开展矿山开采污染防治工作，并积极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努力减轻矿山开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到2015年，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8%以上，全市符合创建条件的生产矿山90%以上要建成绿色矿山。

## 2、深化农业污染防治

(1)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与建设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有效整合丰富的农业资源，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生态化。建立一大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和园区。扩大主要农产品中有机、

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比重，逐步提高认证比例。

建设一批多业套种、循环种养的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推动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到 2012 年，建成 10 个左右以粮油、高山蔬菜、茶叶、食用菌、养殖等为重点的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继续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管理，积极实行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快生态养殖小区建设。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全市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任务，粪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养殖废水得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规模化养殖场和集中式养殖区粪便综合利用率大于 95%，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0%。

### （3）加强种植业污染控制

实施“沃土工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土壤质量信息系统、“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加工基地；大力推进以测、产、施为主要内容的平衡配方施肥活动，提高肥料的利用率，降低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进一步调整优化用肥结构，努力发展绿肥种植、推广秸秆利用，使用农家肥、有机肥等措施，降低化肥施用量。近期化肥施用强度每年降低 5% 以上，商品有机肥推广使用量提高 30% 以上。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大力推广节约型施药技术，推进农业生产综合管理，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减少农药

的污染危害。

#### (4)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水产养殖区，优化养殖规模和密度。依据龙泉优质的水资源，划定水产养殖区，确定适宜发展区、限制发展区与禁止发展区。禁止在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围栏养殖。取缔紧水滩库区龙泉段网箱养殖。

加快养殖水域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力度，定期发布水质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 3、深化村庄整治工程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要求，深入实施“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和农村环境连片环境整治示范工程，大力创建生态文明村，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乡)中转、市处理”模式，基本建立城乡一体较为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形成多样化、规范化的农村污水治理体系。至2015年，力争使全市绝大部分村庄的环境得到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比率达到70%以上。

### (八) 继续推行总量控制，加大减排力度

继续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

权交易制度。制定实施“十二五”减排规划，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手段，实现从工业、生活削减向工业、农村和生活全面污染削减转变，切实做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同时，加强重点区域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减排，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到201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低于3.5千克/万元和4.5千克/万元。

### 1、继续开展和深化水污染总量控制

按照国家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将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同时新增氨氮总量削减指标。通过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多管齐下，挖掘COD减排潜力，全面实现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完善氨氮管控手段，加大对工业企业氨氮的监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改造；加强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规模化养殖排泄物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降低农业氨氮排放量；实施瓯江流域氨氮、总磷排放总量控制，避免出现“蓝藻”等水污染现象。加强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和入河、入库排污口管理。

### 2、加强和完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继续实施二氧化硫减排，同时新增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严格控制高能



耗企业，降低单位 GDP 煤耗，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过快增长。加大二氧化硫减排力度，到 2015 年，所有 20 吨以上煤锅炉全部完成脱硫设施改造，烟气脱硫率达到 70%以上。全面加强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逐步开展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机动车污染控制水平，控制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

### 3、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行动计划

积极开展温室气体控制行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完成上级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和任务。推广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降低化石燃料比例；建设低碳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推动低碳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九）保护生态环境，全面推进生态创建

继续加强“三江”源头地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加大凤阳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种质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深入推进“绿色长廊”、“名人名树苑”和“三沿三山”绿化建设，实现“乡土名木成林，绿色长廊成景，森林城市成名”。到 2015 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4%以上。

### 1、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凤阳山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小区的建设。实现自然保护区植被质量和森林资源的稳定增长，使保护区真正实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防护的作用，

特别为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从而保存物种资源，维持地区生态平衡，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探索自然生态保护区生态补偿的政策和机制，推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生态移民，通过对自然保护区重点范围内的居民采取搬迁下山脱贫措施，加快人口城镇化再分布，切实解决保护区农民的出路。

##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为载体，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做好原生性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保护，加强农田、河流（湖泊）、森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建设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就地保护设施，加强监测和管理。在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区要建设森林防火系统，开辟防火线，建设防火林带；修建检查哨卡、瞭望台、添置防火设备等。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改造人工林相，采取生物措施防治病虫害。加强动植物检疫工作。

通过法律、宣传教育等手段，加强野生生物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管理。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采集濒危野生植物的行为。在全市范围严禁酒店、饮服行业无证经营野生动物，招揽顾客，经营获利。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管和防治，严格控制外来物

种、转基因生物在农村的引进与推广，开展外来有害入侵物种专项整治，基本清除经国家确认的外来有害入侵物种。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逐步开展生物技术安全风险评估，防范转基因生物流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在全市范围开展名木古树调查，登记、建档、挂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珍稀野生植物的保护，建立名木古树长效保护管理机制。

### 3、创建国家级生态市和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以成功创建省生态市为基础，以力创国家级生态市为目标，以污染减排、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全国环境优美乡镇创建为重点，开展国家级生态市的创建工作。规划至 2015 年，力争达到国家级生态市的建设目标要求，完成国家级生态市建设的各项任务。

力争在 2013 年完成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创建。编制“创模”规划，并制定实施方案，同时将“创模”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政务督查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创模”工作的领导和重视。建成一批高水平的绿色社区和生态示范区、村、镇，形成合理的经济结构和城市布局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降低单位 GDP 能耗与水耗，不断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污染预防控制系统，提高环境污染及生态事故应变能力。

### 4、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以生态乡镇村等系列生态创建为抓手，进一步夯实了生态市

建设基础,全市“满目青山、放眼竹海、遍地茶园、优美人居”的生态格局基本形成。生态乡镇、生态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饭店、绿色家庭、生态环保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开展。至2015年,力争80%的乡镇建成全国生态乡镇。

## （十）强化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以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改善民生为核心，加快构建环境监测监控保障、环保基础设施工程、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环境信息保障、生态修复工程、环境科技支撑六大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 1、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保障体系建设

积极配合省厅构建完善省市县三级联网、全天候实时监控的现代化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到2015年，完成所有交界断面及重要敏感水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一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覆盖面，完善污染源监控预警体系。建立并完善农村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农村环境状况。加快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逐步开展大气复合污染监测与评价体系的建设。在现有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和气象监测系统的基础上，优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逐步形成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

### 2、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工程体系建设

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启动现有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提标技术改造，切实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堆肥、卫生填埋和生物降解等综合处理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改造；继续深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

### 3、加强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恢复评估机制，加强环境应急仪器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输系统建设，有效提升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环境监察机构建设，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基层环保机构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乡镇环保监管制度，强化农村环境监管。

### 4、加强环境信息保障体系建设

认真组织实施数字化环保信息发展规划，建立信息化基础、应用、安全、数据、运维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环境信息平台 and 辅助决策平台，提升环境信息服务能力。

### 5、加强生态修复工程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水体生态修复，加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的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改善山地丘陵区植被质量。

### 6、加强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针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要求，积极与科研院所、大专院

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开发，提高环境科技服务水平，加强污染物处理新技术的应用，组织研发生态重建、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鼓励绿色食品、绿色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优惠政策和重点扶持。

## 五、重点工程项目

“十二五”期间，龙泉市与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重点工程主要围绕水、大气、声、固废、生态保护及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展开。环境保护重点工程总投资 84582 万元人民币，其中水环境重点工程 24675 万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重点工程 4300 万元，固废和污泥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3900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7812 万元，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重点工程 31995 万元，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工程 1900 万元。具体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重点工程项目分类估算汇总表

序号	分 类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水环境保护工程	24675	29.2
2	大气、声环境保护	4300	5.1
3	固废、污泥污染防治	13900	16.4
4	农村环境保护	7812	9.2
5	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	31995	37.8
6	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1900	2.2
7	合 计	84582	100

表 5-2 龙海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份	责任单位
水环境保护工程	1	岩樟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开展清洁型生态小流域项目建设, 设置防护栏、警示标志, 拆除排污口。到 2012 年建成合格、规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00	2011-2015	水利局 环保局
	2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完成全部集中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的划定与建设, 乡镇所在地(建成区)供水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建成合格、规范的饮用水源保护区。	1500	2011-2015	环保局
	3	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龙泉溪北污水处理厂建设, 日处理能力 1.8 吨/日。	4700	2011 ~ 2015	建设局
	4	溪北污水收集与输送工程	龙泉溪北污水收集与输送工程	2800	2011 ~ 2015	建设局
	5	市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龙泉市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5000	2011 ~ 2015	建设局
	6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建设污水收集主管 22 公里, 支管 14 公里	2900	2011 ~ 2015	工业园区
	7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炉田区块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能力 300 吨/日。	750	2011 ~ 2015	工业园区
	8	查丰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项目	新建日处理能力 400 吨规模的汽车配件工业园区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650	2011 ~ 2012	查田镇
	9	安仁镇综合污水处理厂	新建日处理能力 6000 吨规模的工业、生活污水处理厂	1375	2010 ~ 2012	安仁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份	责任单位
		小计		24675		
大气、声环境保护	10	大气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减排工程	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煤改气工程	3000	2011~2015	塔石乡
	11	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建设工程	达到创建标准要求,各功能区达到标准	300	2011~2015	环保局
	12	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	按国家、省规定,汽车等机动车尾气达标,建设机动车尾气监测中心,推进机动车环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000	2011-2015	公安局 环保局
		小计		4300		
固废、污泥污染防治	13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改建工程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130.1万 m <sup>3</sup> 库容	6300	2011~2015	建设局
	14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设施建设	新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点14座	600	2011~2015	建设局
	15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程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中转设施22座,开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的行政村444个,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60%以上。	2000	2011-2015	农办 建设局
	16	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建筑渣土处置项目	龙泉溪北污水处理厂污泥、市区排水渠、沟、化粪池等清理的污泥和废渣,及市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渣土等无害化处置	5000	2012-2015	建设局
		小计		13900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份	责任单位
农村环境保护	17	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项目	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环境整治示范,重点整治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使示范区域的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974	2010-2012	建设局 农办 环保局 农业局
	18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	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50家,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298户。	838	2011-2015	农业局
	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增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156个,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率达到70%以上。	4000	2011-2015	农办
	小计			7812		
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	20	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建设项目	按园区生态化改造规划实施园区内排水排污管道、污水处理厂、环境整治、边坡治理、水土保持、绿化建设、节能减排。	25000	2009~2016	工业园区
	21	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	创建5个全国生态乡镇,136个生态村。	5000	2010-2015	环保局
	22	凤阳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第一期工程	新建科研实验用房,建设永久植物样地,通量观测塔、测流堰、径流场、水量平衡场、标准气象观测场,购置必要的气象、土壤、植物生理等观测设施设备。。	430	2011~2015	凤阳山管理处
	23	浙江凤阳山一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凤阳山部分)	改建保护管理点,新建检查站、宣教用房、管理站,修建巡护步道,改造道路,购置必要的防火、科研设备等。	565	2012~2015	凤阳山管理处
	24	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创建绿色社区5个,绿色企业3家,绿色医院1家,绿色学校10家,绿色家庭20家。	1000	2011-2015	环保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建设起止年份	责任单位
	小计			31995		
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25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新建5家以上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500	2011~2015	环保局
	26	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建设市区岩樟溪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550	2010~2015	环保局
	27	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保障体系建设	开展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施,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完善全天候实时的自动监控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新建国家酸雨监测自动站(郊区点),完善3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设施,并保持正常运维;开展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标准化要求;	600	2011~2015	环保局
	28	环境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	开展环保信息化建设,建立环境信息平台 and 辅助决策平台,实现环境在线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 and 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三位一体”的高水平监控系统	250	2011~2015	环保局
	小计			1900		
合计				84582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

健全全市环保领导体制，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规划的协调和对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监管以及发布环境信息，发展改革、经贸、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部门负责制定有利于环保的市场机制和经济政策，建立有效的投融资体制，增加环保投入，并在产业政策、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方面等加强指导和协调；科技部门负责加强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的建设，加大对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投入；建设、国土、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根据规划加强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等工作；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民环保意识。

### （二）增加政府投入，推进环境基本服务均等化

继续强化环境保护的国家意志，增加政府投入，主动引导，将环境保护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职责，强化规划目标任务考核评估。将基本的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环境监管服务、污水及垃圾等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服务、环境信息知情服务等纳入

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范围，通过实施环境基本服务，加大各级政府对环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缩小区域、城乡差异，实现均衡发展、环境公平，让老百姓享受发展实惠。各级政府要将提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作为主要职责，加大投入，积极推动，市级财政要对因财力不足等原因难以达到设定的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标准的地方予以补助和支持。

### （三）健全法制体系，建立有利于环保的经济政策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制定有利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生物安全、清洁生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和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等方面的政府规章，完善地方环境法律法规。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环境保护。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建立能够反映污染治理成本的价格和收费机制，全面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理的收费政策。逐步提高工业企业排污收费标准，建立企业保护环境的激励机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公司参与或承担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高环境投入的效率和效益。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排污谁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 **（四）加强统筹协调，全方位多渠道增加环保投入**

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积极引导外资和社会资金参加环保建设，形成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格局。

#### **（五）认真落实规划，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制定规划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个项目的完成时限，设定相应的实施时间表，适时调整，滚动实施。对全市生态建设和持续发展具有根本性影响的项目，在政策上扶持，牵头投资或探索新的建设模式，制定推进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收费管理、产业化发展的规定和优惠政策。建立规划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

#### **（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环保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大力倡导生态伦理道德，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逐步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注重挖掘龙泉山水文化、剑瓷文化、森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菇文化中丰富的生态思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和思想支持。建设生态文化载体。充分发挥博物馆、青少年宫、图书馆、老年活动中心等在传播生态文化中的作用，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明的重要阵地。加强森林

公园，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使其成为承载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设立“龙泉生态日”，引导全市群众不断强化生态环保意识。